

TAF 空總創新基地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台灣創新發展，並保持 TAF 空總創新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環境整潔秩序，特訂定「TAF 空總創新基地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基地服務辦公室辦理。
- 三、 本基地範圍係指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(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)內之土地、建物之範圍。
- 四、 本基地空間除辦公區域及限入區域外，開放時間以 9:00 至 18:00 為原則。若舉辦特殊活動，得依本基地服務辦公室同意時間提早或延長開放，並須依規定動線出入。
- 五、 凡使用本基地舉辦活動或攝影者，應事先依「附件一 TAF 空總創新基地場地使用申請規定」，向本基地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方可辦理各項活動。相關申請規定、申請流程及申請表單詳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。
- 六、 本基地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二條收取使用費。
- 七、 本基地內禁行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；如因活動，請依「附件四停車申請表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基地內禁止下列行為，違者若經本基地服務辦公室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禁止塗寫、噴漆、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，違反者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罰。
 - (二) 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處罰。
 - (三)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(瓦斯、噴槍、蠟燭、火爐等)；並禁止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，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虞等行為。
 - (四)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與管制藥品進入園區。
 - (五)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或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 - (六)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「禁止進入」區域。
 - (七) 未將寵物繫牽繩、未隨手清理所攜帶動物之排泄物。

(八)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- 九、 本基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，本基地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。若經檢舉且實際測量結果違反規定者，本基地服務辦公室得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；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，由活動單位自負相關責任。
- 十、 本基地保全人員負責維護本基地安全與秩序。
- 十一、 場地申請或主辦單位之裝潢設施、活動安排應符合公共安全規定，以維護參加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對於參觀或參與活動民眾，如有生命、身體傷亡或財產損害時，申請或主辦單位應自負所有法律、醫療或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經濟部工業局得予修訂。